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六)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会在本次会议后适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游族网络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游族网络2020年度与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就大数据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展开日常合作。掌淘科技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标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掌淘科技目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20年公司与掌淘科技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掌淘科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0年度与掌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对其大数据产品及服务的采购等,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2019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2,644.59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掌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大数据相关服务	市场价格	4,000	2,118.90	2,644.59
小计	–	–	–	4,000	2,118.90	2,644.59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人支付租金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5.77	150	40.52%	-9.49%	–
	上海游族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7.08	60	17.03%	-4.87%	–
	上海铢科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42.23	150	42.46%	-5.16%	–
小计	–	–	335.08	36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游戏运营分成	140.82	150	77.51%	-6.12%	–
	Outrigger limited	授权游戏运营分成	40.86	50	22.49%	-18.28%	–
小计	–	–	181.68	200	–	–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与数据采集费	2,644.59	3,000	97.90%	-11.85%	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费	56.6	70	2.10%	-19.14%	–
小计	–	–	2,701.19	3,07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租赁费金额	2018年租赁费金额
上海游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302,738.26	1,184,622.25

注: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起不再承租关联方上海游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并于2019年初签署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以确认上述终止承租事项,故冲销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金、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合计302,738.26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礼标

注册资本:10,601.5666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4518067O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2号之一901-9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掌淘科技的总资产为174,489,968.4元,净资产为92,112,732.8元;2020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7,840,760.67元,净利润为-544,657.8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掌淘科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标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掌淘科技由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掌淘科技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系公司向掌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大数据相关服务。公司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掌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的大数据服务相关协议。

(一)定价政策与依据: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价款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掌淘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要借助其数据覆盖优势及大数据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数据营销解决方案。掌淘科技自2015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大数据服务支持。2020年,掌淘科技将继续为公司提供大数据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与掌淘科技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实现双方的资源互补,系双方开展主营业务的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协议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游族网络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嘉俊卢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万芹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参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4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或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0年11月4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对2020年度与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0年11月4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对2020年度与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与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就大数据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展开日常合作。掌淘科技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标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掌淘科技目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20年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掌淘科技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与掌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对其大数据产品及服务的采购等,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2,644.59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掌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大数据相关服务	市场价格	4,000	2,118.90	2,644.59
小计	–	–	–	4,000	2,118.90	2,644.5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人支付租金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5.77	150	40.52%	-9.49%	–
	上海游族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7.08	60	17.03%	-4.87%	–
	上海铢科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42.23	150	42.46%	-5.16%	–
小计	–	–	335.08	36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游戏运营分成	140.82	150	77.51%	-6.12%	–
	Outrigger limited	授权游戏运营分成	40.86	50	22.49%	-18.28%	–
小计	–	–	181.68	200	–	–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与数据采集费	2,644.59	3,000	97.90%	-11.85%	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费	56.6	70	2.10%	-19.14%	–
小计	–	–	2,701.19	3,07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租赁费金额	2018年租赁费金额
上海游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302,738.26	1,184,622.25

注: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起不再承租关联方上海游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并于2019年初签署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以确认上述终止承租事项,故冲销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金、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合计302,738.26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礼标

注册资本:10,601.5666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4518067O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2号之一901-9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掌淘科技的总资产为174,489,968.4元,净资产为92,112,732.8元;2020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7,840,760.67元,净利润为-544,657.8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掌淘科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标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掌淘科技由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掌淘科技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系公司向掌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大数据相关服务。公司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掌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的大数据服务相关协议。

(一)定价政策与依据: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价款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掌淘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服务业务,主要业务为借助数据覆盖优势及高效处理技术,为企业提供高效的数据营销解决方案。掌淘科技自2015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丰富有力的大数据服务支持。2020年,掌淘科技将继续为公司提供大数据服务,预计将产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掌淘科技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相关协议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价格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掌淘科技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对2020年度与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或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游族网络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并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一致同意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刘万芹、陆惟、张辉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11月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游族网络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游族网络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接受游族网络聘请担任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根据游族网络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游族网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游族网络提供或来自于其公开披露之信息,游族网络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报告旨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游族网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游族网络发布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五)本报告仅供游族网络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按《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游族网络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四)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为保障公司战略执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业绩成长,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核心骨干,总人数为不超过13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以上人员后续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则通过受让持股份额参与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1.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公司2020年11月4日收盘价16.16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部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83,663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票为8,522,393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9,406,056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3%。具体持股数量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数量之和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2. 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7年1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且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12月24日回购期间,公司股份回购专业账户累计回购股份22,632,02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88,467,873股的2.55%,最高成交价为24.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42,768,824.6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注销。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公司已将回购股份中的14,109,630股过户至“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余下8,522,393股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8,522,393股。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